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 研究所新進僑生入學相關要項

製作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★入境前需配合臺灣的政策，完成相關程序後再辦理入境及相關事宜，將待教育部宣布 111 學年度境外生入境政策後，再通知新生同學辦理入境申請相關事宜。

一、本校新進僑生入學相關時程：

- (一)新生入住宿舍：自 9 月 5 日起可入住宿舍。住宿床位屆時將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站 (<http://dsa.ntue.edu.tw/life>)，或於到校後至宿舍櫃台詢問住宿床位，再將行李攜入房間，並請於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 8:30~16:30)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報到。
- (二)新進僑生輔導座談會(另訂時間)：將說明僑生相關事項(居留證申請及展延、保險、工作證、獎學金等)。
- (三)線上申辦居留證：入境後，無居留證者，需至移民署網站申辦居留證，線上申辦要項請見 P.4 附件；港澳新生需先至醫院辦理體檢，約 10 個工作天後取得體檢報告，再線上申辦居留證。
(已有居留證者，請注意需於到期前辦理延期)
- (四)開學正式上課：9 月 12 日。

二、僑生生活相關事項(居留、出入境、保險、工作證、獎學金等)：

請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“僑生專區”查詢。<http://dsa.ntue.edu.tw/life>

三、關於住宿：

- *有住宿需求者本校僑生社幹部將於 7~8 月間與新進僑生聯絡，確定入學者將協助加入 line 群組及北教大僑生 Facebook 群組，並將調查住宿需求，由生輔組敏輝姐彙整需住宿之名單送宿舍管理員安排床位。
- *碩一~碩二、博一~博三之研究生得申請一般宿舍(6 人一間)，每學期住宿費含網路費及保證金(每學期 8350 元+宿舍網路費 600 元+保證金 500 元)共計新臺幣 9450 元。
- *住宿繳費單請自行至學校首頁->學雜費專區->學雜費繳費及線上查詢(含補印繳費單及收據)下載繳費，並請於繳費期間於完成繳費。
- *被褥等寢具需自備，可於到校後至學生餐廳 1 樓 7-11 便利商店 或 學校附近商店購買。

四、繳交資料：

(一)請於入境台灣前，將以下資料掃描成電子檔，寄至 kuomh@tea.ntue.edu.tw 給敏輝姐收。

- ☐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發之“分發通知書”掃描檔(若為“經學校單獨招生錄取者”，或由一般管道錄取者，請交錄取公文掃描檔)
- ☐護照之個人資料頁掃描檔，及簽證頁掃描檔(港澳生僅需交個人資料頁)

- ☐若為**港澳生**，**請交**入臺許可證掃描檔
- ☐中華民國身分證 掃描檔(若無則免交)
- ☐居留證 掃描檔(若無則免交)
- ☐健保卡 掃描檔 (若無則免交)
- ☐清寒證明 掃描檔 (若無則免交)
- ☐若為**港澳生**，**請交**麻疹.德國麻疹(MMR)接種證明 掃描檔(若無則免) (已有居留證者免交)

(二)請於入境台灣前，上網填寫你的個人資料並送出:



<https://forms.gle/QRLDyEzq3M7HKv2A9>

五、關於健保 及 健保補助：

*111 學年度在臺灣應屆畢業者，請於入學時，將原就讀大學所開立之健保轉出證明交給敏輝姐，以便辦理健保轉入。

*若為家境清寒同學，請先辦妥清寒證明書，於報到時交給敏輝姐(驗正本收影本)，以便向生輔組申請健保費補助，於取得健保身分後，僑委會將補助每月半額之健保費。

*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：

1. 一般性開立單位：

- (1) 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
- (2) 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3) 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4)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5) 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6) 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

2. 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：

- (1) 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2) 越南地區村長、里長、黨(社、坊)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3) 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、州議員、市議員及村長(不含拿督)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4) 印尼地區：
 - A. 經鄰長(RukunTetangga)及里長(RukunWarga)共同開立之證明文件，再由村長(Desa)或鄉長(Kelurahan)擇一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 - B. 由村長(Desa)或鄉長(Kelurahan)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
3. 其他經僑委會同意核可者：

- (1) 香港地區：香港房屋委員會
- (2) 澳門地區：
 - A.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政府學生福利基金
 - B.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、所屬各分會(如澳門水荷雀坊眾互助會)及所屬各社區中心(如望廈社區中心)
 - C. 澳門青年慈善會

(3) 印尼地區：廖省印華百家姓協會

八、**港澳新生**(尚無台灣地區居留證者)~

*申請居留證時，(以申請居留日為基準)**20 歲以上者**，另需附最近五年內僑居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正本(即**良民證**，三個月內有效)，請事先準備。

***澳門居民於回歸前(1999. 12. 20)取得葡萄牙護照者**，

應向澳門身分證明局申請證明書。

~以上各項如有變動，將另行告知。~

P.4 **附件** **居留證線上申請，請參閱~~**

或直接上網**移民署**網站查詢 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2>
依地區點入後，查詢居留證申請送件須知及相關文件

外來學生線上申請懶人包

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for Foreign Students

<https://coa.immigration.gov.tw/coa-frontend/student/entry?lang=zh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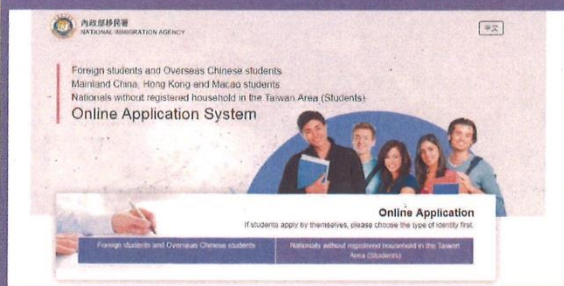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

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TAIPEI CITY SERVICE CENTER



1. 進入申請頁面 Enter the website of application



2. 註冊帳號 Create an account



3. 上傳檢附文件 Upload documents required

Required Docs

- File should be in JPG/PNG/JPEG/BMP/PDF format. Uploaded documents must be clear. No words or graphics should be added on the ID card or passport, e.g., photocopy/COPY.
- File size should be smaller than 512K.
- A Chinese translation should be uploaded for documents in languages other than Chinese and English.
- Please scan the required documents in original size and then upload.
- All documents are required to scan and upload both sides unless those blank sides.

***1.Proof of Enrollment**

***2.Passport**

***3.Resident Visa**

***4.Proof of Accommodation**

5.Proof of Scholarship

注意事項(Notes) :



- 檔案格式為JPG、JPEG、PNG、BMP、PDF，上傳的文件須清晰，身分證及護照上不能加上任何字句或圖樣
- 檔案請小於512K
- 上傳文件如為中文及英文以外之文件，請再上傳中譯本
- 應檢附文件請依原證件大小掃描後上傳
- 如證件雙面載有資料，正、反均需掃描後上傳
 - 在學或註冊證明
 - 護照
 - 居留簽證
 - 居住證明(房屋契約、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明)
 - 獎學金證明

4. 繳費方式 Methods of payment



國際信用卡網路繳費
International Credit
Card ePayment



網路收單ATM繳費
Web ATM Payment



虛擬帳戶繳費
Virtual Account Payment



E政卡繳費平台繳費
E-Government Payment



四大超商繳費
Convenience Store
Payment